

高雄醫學大學第3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4:50時

地點：勵學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賴秋蓮主席

出席人員：汪宜霈代表（陳炳宏秘書代理）、侯自銓代表、許智能代表、
蔡宜玲代表、蕭夙娟代表、劉益全代表、何佩樺代表、李宣瑤代表、
高煜凱代表

紀錄：朱怡蓓

壹、主席致詞：勞資雙方代表已各有逾半數委員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12.8.31第2屆第16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

參、人力資源室報告：

一、本會議第二屆代表任期於本（112）年11月4日屆滿，第三屆勞方及資方代表業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勞方代表選舉於本年10月2日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完畢；其中，約僱職員組4名同票者復依同年月3日抽籤結果，取3名候補代表。

（二）資方代表由校長於同年月4日人力資源室第1122500125號簽呈，依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就一級主管中遴聘5人擔任。

（三）勞資雙方代表（含候補代表）名冊於同年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第11238529900號簽同意備查，並以同年月20日高醫人字第1121103536號函公告全校。

二、本（第三）屆代表名單如下，任期自本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1月4日止四年。期間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則補選之；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相關遞補、補選及改派代表名單均統一公告於本校人力資源室網站勞資會議專區供參。

（一）勞方代表：

1.當選代表：

- (1)總務處事務組駐衛警察兼班長劉益全
- (2)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園長蕭夙娟
- (3)總務處採購組約僱辦事員何佩樺
- (4)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安全衛生組約僱護理師李宣瑤
- (5)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約僱初級技佐高煜凱

2.候補代表：

- (1)總務處事務組駐衛警察兼小隊長劉鈺英
- (2)總務處事務組駐衛警察陳建安
- (3)總務處事務組約僱辦事員李佩珊
- (4)護理學院約僱辦事員李宗勳
- (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約僱辦事員鄭蕙瑾

(二)資方代表：

- 1.副校長賴秋蓮
- 2.學務長汪宜霈
- 3.總務長侯自銓
- 4.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許智能
- 5.人力資源室主任蔡宜玲

三、勞動部於本年9月8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拍板明（113）年基本工資月薪由26,400元調至27,470元，調升1,070元，調幅4.05%，時薪由176元調至183元，調升7元，調幅4%，預訂自明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勞動部於本年10月25日發布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號令，明令勞工因登革熱被要求在指定治療機構隔離，並因此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且追溯至同年6月4日生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案號 11211-01)

案由：本屆勞方代表會議主席推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會議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

時，得共同擔任之。

- 二、資方代表會議主席援例由賴秋蓮副校長擔任，並先行輪任本屆第一次會議主席。

決議：勞方代表一致推選高煜凱代表擔任勞方會議主席。

提案二 (案號 11211-02)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案由：依行政院公告之民國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建請摘要說明本校相關方案。

說明：

- 一、參考行政院網頁 <https://reurl.cc/QZA1QO>，業已核定民國 113 年核定調薪 4%。
- 二、擬諮詢校方目前是否規劃或研擬相對應措施或方案，建請摘要說明。
- 三、若後續相關方案若獲核准，建請全校信件週知，以昭公信。

決議：本校調薪作業刻正循相關審議流程進行中，俟作業完成後，定將函知全校教職員工。

提案三 (案號 11211-03)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案由：約僱職員工特休假內部有（無）償轉讓流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約僱職員工未休完之特休假，需提單位內部經費流用，後續折發金額，考量學校經費與自由市場彈性化，擬提此案，如下說明。
- 二、委請圖書資訊處建置約僱員工特休假轉讓流用系統，員工 A 有未休完之特休假(建議限制原有特休之 1/3 內)，可選擇於系統上提供自由轉讓。員工 B 若職級計算後，系統上顯示低於員工 B 之【可供轉讓特休】(假設員工 A 單日薪資低於員工 B)，進行流用轉讓，並於員工 B 下月薪資扣除員工 A 之單日薪資，以達成不扣除單位預算，並併解決員工 B 休假問題。

- 三、 配套方案：約僱職員工可於簽署同意書後，可於單一員工特休不足一日時，另一員工以無償形式自由轉讓特休(以小時為單位)，轉讓總數以原有特休 1/3 為限(雙方 1/3 日數較少者為限制)，並優先抵扣，後續不得遞延與折算金額。

決 議：本案與法不符，不克付諸實行。

提案四 (案號 11211-04)

提案人：高煜凱代表

案 由：擬調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內，約僱職員工於家庭照顧假、病假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現行條文為約僱職員工請家庭照顧假，按日扣薪，請病假一年內未達 30 日扣半薪，超過 30 日之部分，按日停薪。
- 二、 勞工請假規則為應符合之基本法規，企業組織應可訂定優於該規則之內部程序。
- 三、 建請調整本校約僱職員工上述假別之規定，等同於編制內員工，或相對應方案，如家庭照顧假每學年 3 日不扣薪，併入事假計算(合併病假後，若超過 14 日，會不得列為優或以上等第)，另每月病假累積 2 日以上，按日扣半薪等優於法規之形式。

決 議：衡酌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之給假規定係已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勞動法相關規定擇優訂定，爰未達調整共識。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4:50 時整。